

本文章已註冊DOI數位物件識別碼

▶ 球場上的性別藩籬 從女性專用球場說起

doi:10.6486/GEEQ.201206.0088

性別平等教育季刊, (58), 2012

作者/Author： 陳昱名;連家萱

頁數/Page： 88-91

出版日期/Publication Date：2012/06

引用本篇文獻時，請提供DOI資訊，並透過DOI永久網址取得最正確的書目資訊。

To cite this Article, please include the DOI name in your reference data.

請使用本篇文獻DOI永久網址進行連結:

To link to this Article:

<http://dx.doi.org/10.6486/GEEQ.201206.0088>



DOI Enhanced

DOI是數位物件識別碼（Digital Object Identifier, DOI）的簡稱，是這篇文章在網路上的唯一識別碼，用於永久連結及引用該篇文章。

若想得知更多DOI使用資訊，

請參考 <http://doi.airiti.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Please see: <http://doi.airiti.com>

請往下捲動至下一頁，開始閱讀本篇文獻

PLEASE SCROLL DOWN FOR ARTICLE





球場上的性別藩籬

從女性專用球場說起

陳昱名

國立中山大學亞太區域研究所博士後研究

連家萱

東海大學社會學系博士班研究生

在2005年，筆者之一就讀博士班並擔任學校通識課程「性別與社會」的教學助理（Teaching Assistant）期間，開始系統化的接觸到有關性別平等觀點的知識，並從一個鮮活的實際性別事件經驗中，開始意識了解到性別角色養成過程的社會化痕跡，甚至包括大家習以為常的性別典型的運動喜好。就是這一年，中山大學體衛組將學校大操場旁邊的六個籃球場中的其中一個（包含兩個籃框的一個全場），劃為「女性專用球場」，並在兩個籃板上皆以鮮紅字體標示。（註1）這個新措施在當時的筆者們與許多我們所認識的球友（99%都是男性）眼中，無疑是創新且具有挑戰性的實驗性舉動，不僅因為這是我們所知的首個球場上的性別平等措施，更因為大多數我們所認識的女性，參與

需要碰撞的激烈運動，幾乎都是任務性的被迫參與（例如系上需要比賽或上體育課），要不然就是謹守男女運動類型的區別（例如棒球、籃球、躲避球多是男性參與；排球、羽球、跳繩多是女性參與），平常在籃球場上能夠看到實際主動參與鬥牛或比賽的女性更是屈指可數，自然，女性專用球場的啟用也就成



紅底白字的告示牌說明著該球場為女性專用球場，其他性別者亦可使用，但遇女性則須優先禮讓，為喜歡運動的校園女性保有了場地權。



相對於一旁的排球場總有許多女性駐足，籃球場的冷清也說明了運動場上的性別藩籬，我們的性別社會養成限制了不同性別在運動上的選擇。

為筆者擔任助教所帶領的性別課程團體討論時激辯的新穎話題。

記得當時所反映出來的絕大多數討論意見，一開始可以說是直覺式的反對居多，比如排擠論：籃球場總是人滿為患，女性專用球場會壓縮到具有強烈使用球場意願的眾多男性的打球機會，女生真的想打可以來跟男生比賽嘛；或者使用頻率論：女性其實不喜歡打球，運動人數又少，為何要保留權利給不使用的人；甚至連保護論都出現，認為籃球這麼激烈且戶外的運動容易使女生受傷、曬黑、甚至破壞氣質還會讓爸媽擔心，根本就不應鼓勵女生從事籃球運動……等等。顯然，學校是大刀闊斧地革新了，但這項新措施能否繼續存在下去，恐怕有很多挑戰要面對。

不過，從筆者們當年每天出沒於籃

球場的田野經驗來看，女性專用球場這個新構思，無疑是成功的，隨著新學年開始，許多籃球比賽紛至沓來（例如新生盃、系班際聯賽……等），籃球場出現女性的頻率真的變多了，以往充滿陽剛的籃球場，開始有了女同學揮汗其中，各系女籃隊的練球時段似乎也更常見了，不再出現女性苦候球場興嘆的狀況，甚至在該年年底中山大學中山學術研究所主辦全國政研盃籃球賽的時候，女性專用球場更引來許多外校參賽隊伍的駐足參觀討論，認為我們的學校很創新、很前衛，讓很多人見識到很多女性一樣愛打籃球、愛運動，而且也能夠運動。

也因此，後續在性別與社會課程進行的過程當中，我們在討論團體中聽到越來越多的正面意見和女性參與球場活動的實際體驗，很多女同學開始有了籃



球經驗的抒發，例如以前想打球也不知如何加入喊PLAY，或者因為體型與碰撞的界線也不太可能跟男生比賽，現在總算有女性專屬的場地，可以打女性自己的比賽；又或者，以前根本不知道有那麼多女生也喜歡打球，有了專屬球場現在全跑出來了，比較容易找到同好。顯示女性專用球場的概念確實有其實用性與推廣兩性運動平等的價值存在。不過，在正面的訊息以外，我們在實際的球場互動裡也觀察到一些隱憂，例如除了少數的校隊或系隊的成員以外，幾乎大多數的女性籃球經驗都是集中在新學期比賽潮的應對與準備，而不是將籃球當做日常生活重要休閒活動一環的興趣，也因此，到女性專用球場去練球幾乎都變成班級團體的集體任務性活動，而缺乏個人主動的參與和自然作為休閒活動的動機，因此往往比賽潮一結束，熱鬧而生氣蓬勃的女性專用球場就又變得稀稀落落；再者，女性專用球場的熱門時段大概僅集中在下午4點半之後到大約六點前，與非專用球場除體育上課時間以外幾乎都門庭若市的盛況難以相比，而會出現的女性球友則大多數是同樣的幾群人，也和非專用球場總有一大堆從沒出現過的人大異其趣，似乎顯現出運動在女性人口群中的相對不普及。

難道真的是因為女性不喜歡運動浪費場地嗎？又或者女性天生就是不適合運動呢？若然如此，保留特定的球場權利給女性豈不是一種資源錯置嗎？從事情的表面上看來似乎如此，但實際上繼續深思其中所蘊含的性別意識，回顧傳統社會性別角色養成的過程，我們就會發現傳統文化下之男女兩性所接受的社會化都各不相同，出生後的命名往往就被貼上「男女有別」的標籤，教養上更採不同方式，衣著上、行為上、期望上，甚至身教、言教上均有所差異。因此體現在行為模範的標準與價值上，男性往往被期許要符合傳統家父長的威權角色與權力形塑，被期待要剛強、有競爭力、堅毅不拔、能吃苦耐劳、耐驕耐累，因此對應到男性被鼓勵從事的體育活動，也多數都有高競爭性、高碰撞性、高體能負荷與惡劣環境克服的陽剛外向特質，例如：棒球、籃球、足球、橄欖球之類；反觀女性，則在傳統男主外女主內的刻板印象之下，則必須擔負起家庭照顧者、關懷者的角色，女性往往被期許柔順、細膩、文靜、輕聲細語，於是被鼓勵參加的活動也都以靜態為主，強調氣質內向的陰柔特質，例如音樂演奏、繪畫、或者是接觸性與碰撞性較低的運動，展現在球場上，便



airiti

看到女性主要以參與不需與對手激烈肢體接觸的羽球、排球、桌球、游泳等等為多。但若從世界體壇的表現來看，其實以上運動領域兩性都有非常頂尖、非一般人所能企及水準的運動員，顯然運動場上的性別區隔絕對是社會的、文化的、被養成的、被灌輸的，絕非天生生理的限制。

以此看來，若要以女性的不參與作為廢除女性專用球場的理由，實際上是倒因為果了，因為女性不是不喜歡參與，而是從小我們社會的養成過程便期許女性不要去從事這樣的活動，加上大眾媒體對於所謂標準女（美）體的強力灌輸與放送，大多數人只好在眾多的社會路徑中選擇一條「阻力最小的路」，（註2）以迎合眾人的目光與期待降低人在情境中的窒礙罷了，然後內化並規訓自己的身體與行為，非自願地服膺這套價值觀的馴化。因此在這樣的性別文化基礎與價值觀沒有改變之前，許多的創意改革，終究無法改變整體社會性別偏見的結構性扭曲，反而又將女性的參與權特殊化、區別化甚至排除化，成為傳

註釋

註1：截至2012年為止，中山大學的女性專用籃球場已擴充到三個全場，佔室外籃球場的50%。

註2：Johnson, Allan G. (1997). *The Forest and the Trees: Sociology as Life, Practice and Promise*. U.S.A.: Temple Univ. Pr. 中譯本，成令方、林鶴玲、吳嘉苓譯（2003）《見樹又見林：社會學作為一種生活、實踐與承諾》。臺北：群學。

統性別角色體系維護的鮮明反例。

藉由中山大學女性專用球場的例子，我們始終相信，想要看到性別平等關係的改變，就要讓改變從自己身邊做起，因為改變所引發出來的討論與反思往往正是轉圜的契機，我們自然也可以默默等待女性專屬球場的到來，但更積極的主動作為，讓更多的女性參與其中，證明女性跟男性一樣可以，更是維持下去的關鍵。因此期許女性參與運動，真正的改變也必須先從價值觀開始，從我們自己的選擇出發，而非只是被動地去接受社會所強加的規範與意識。唯有當我們不再以白淨、骨感、文靜、氣質的框架來限制女性在身體與行動上的可能性，當我們願意給予女性運動多一些支持與鼓勵，甚至透過行動讓女性的運動典範更多地出現在我們價值培養與生活實踐的過程中，而不再將運動的女性畫上「男人婆」或「同性戀」的異樣標籤，並給予陽剛氣質或非典型形象的女性多一點肯定與鼓勵。如此，運動場上的性別平等才會真正地出現！♥